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剑购物 公告编号:2024-018

### 三剑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24/6/7
- 除权(息)日:2024/6/11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7,678,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535,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四、实施分配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存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办法

公司股东:上海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巴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对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其持股满1年后,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扣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次月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该类境外机构投资者在收到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书面承诺免税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政策,扣缴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宁波市海曙区江湾路西北侧197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888693

证券代码:603576 证券简称:爱普康德 公告编号:2024-042  
证券代码:116590 证券简称:爱普康德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已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存款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12.33万元全部赎回。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因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资金、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3月16日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截至2024年5月13日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存款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12.33万元全部赎回。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45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15-2025/3/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可转债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9.7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0元/股-20.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

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期将于2024年3月15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4)。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77万股,回购金额779.772万元,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98%,购买的最高价为20.94元/股,最低价为18.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797.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临2024-032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6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24/6/11
- 最后交易日:2024/6/12
- 除权(息)日:2024/6/12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058,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884,20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1	-	2024/6/12	2024/6/12

四、实施分配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存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

2.自行发放对象

否。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缴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证券账户在派发股息红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54元。如该类境外机构投资者在收到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书面承诺免税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54元。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6元。

五、有关咨询电话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向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执行人联系。

联系人:上海普瑞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0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3.9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5元/股-9.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实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每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在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955万股,回购金额799.74万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997,384.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实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每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在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955万股,回购金额799.74万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997,384.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00-5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93元/股-30.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4,169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的比例为2.0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55元/股,最低价格为18.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741,319.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33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4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93元/股-30.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或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元/股,最低价格为22.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1,479.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4,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格为18.9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38,020.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6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近日收到

Kwong Wah Hospital Phase 2(广生院二期)幕墙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合计港币251,280,000元(折合人民币232,844,256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1.11%。

该项目位于中国香港九龙油蔴地,幕墙面积约4.4万平方米,预计工期为882天,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香港最大的公立医院之一。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24/6/7
- 除权(息)日:2024/6/11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权规则、期限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将每股现金红利0.2元调整为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88,459,80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4,937,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4,704,442.60元,回购股份。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情况计算规则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税前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前收盘价)÷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实际派发的本次现金红利为0.2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88,459,8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937,5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现金红利为573,522,213.6元。

③虚拟分红送转参考价(参与分配的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股本=573,522,213.6÷588,459,803=0.9745元/股

④虚拟分红送转参考价(参与分配的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573,522,213.6÷(1+0)=573,522,213.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存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向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执行人联系。

联系人:湖南圣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圣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湖南圣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QFII取得公司派发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如该类境外机构投资者在收到公司派发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时,书面承诺免税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利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和利息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该类境外机构投资者在收到公司派发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时,书面承诺免税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利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和利息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0731-88881360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881360-6018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朱东岳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65元/股-11.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朱东岳提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82.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的比例为6.2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1元/股,最低价格为7.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3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82.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的比例为6.2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1元/股,最低价格为7.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3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00.00-6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86.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9.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08元/股-22.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朱东岳提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82.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的比例为6.2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1元/股,最低价格为18.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3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82.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的比例为6.2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1元/股,最低价格为18.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3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0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3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91.0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08736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34元/股-21.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朱东岳提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